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963	大理药业	A 股　停牌	2024/4/26	全天	2024/4/26	2024/4/29

● 停牌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 实施起始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 *ST 大药。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股票简称由“大理药业”变更为“*ST 大药”；

（三）股票代码仍为“603963”；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3.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22.39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727.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640.95 万元，低于 1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4 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停牌 1 天，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第四节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因中成药集采、医保限制使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2023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面对退市风险，公司通过研究分析，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主营业务的被动局面：

（一）积极应对药品集采招标，加大营销推广力度

1. 公司参麦注射液在湖北中成药第一批（19 省）联盟采购活动中未中选，该中选结果仅有两年的采购周期，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湖北省正式到期后，其他各省也将陆续到期。按照原采购方案规定：采购周期结束后，联盟地区从药品质量、供应能力、企业信用、临床需求等因素开展接续工作。后续公司将积极应对接续工作，充分利用公司的竞争优势，把握住新一轮的集采中选机会。

此外，公司参麦注射液在山东、江苏、上海、安徽等省级及省际联盟带量采购中中选，给公司在这些中选省份的参麦注射液销售带来一定的增量机会。

2. 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参与的广东等 6 省集中带量采购结果为备选，此轮采购周期为两年，现已过了一年。由于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在全国中成药集采中为最低价中选产品，按照招标规则规定：联盟省份在具体执行采购时，最低价中选产品为优先采购产品。为此，未来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在这 6 省的销售，待广东 6 省联盟集采周期结束后，仍有执行全国中成药集采中选结果的机会。后续，公司会继续加大民营医院开发力度，以政策和服务优势实现竞品市场替换。针对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在全国中成药带量集采中选，公司一方面将继续落实中选后各参与省份的投量存量市场，另一方面将进行增量市场的开发和拓展。

3. 积极参与集采招标，并在投标应对中充分分析竞争对手的情况，采用稳妥战略报价，提高中标率。

（二）恢复部分有临床价值的自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进行新产品开发与储备，积极推进重点品种的技术研究

1. 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在自有品种中，选择有临床价值、质量稳定的品种，恢复生产与销售，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2. 通过联合开发或购买有临床价值的批文等各种方式，以市场和临床需求为导向，按计划推进化药仿制药的研发，提高研发效率，注重研发的质量与时效。

3. 在重点品种原有二次开发和产品质量提升研究基础上，密切关注国家对已上市中药注射剂上市后研究和评价相关政策，根据政策要求积极推进重点品种的技术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品质和行业市场地位。

（三）继续扩展医药商业配送业务，实现规模效益

销售公司将继续加大医药商业配送业务的发展力度，不断提高流通效率和自身综合服务能力，利用近几年已形成的区域性配送网络，持续加强与上下游的对接合作，扩大配送品规范围和储备，同时也发挥在渠道、资金、属地企业身份等方面的优势，争取更多的配送份额，逐渐实现规模效益。

（四）制定多层级、高效的销售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

以 2023 版国家医保目录将参麦注射液病种使用限制取消为契机，制定多层级、高效的销售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将公司产品快速投入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五）加强成本意识，降低成本支出

分析公司主要成本费用构成，从多方面开源节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成本开支，将降本增效、节能减排工作贯穿到经营管理全过程。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

咨询电话：0872-8880055

传真：0872-8880055

电子邮箱：dongban@daliyaoye.cn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 号文《关于核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2.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000,8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2,499,2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 XYZH/2017KMA202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累计金额或年末余额（元）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262,499,200.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467,064.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983,488.00
其中：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支出	19,845,788.00
2023 年度累计支出	137,700.0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5,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4,360.09
减：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996,836.77
加：利息收入	439,233.30
加：投资收益	34,107,597.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94,282.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7 年 9 月，本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南诏支行	53050171603800000126	1,812,077.10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	8111901011900246888	973,653.14
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8111901011000246969	808,551.87
合　计		3,594,282.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董事会授权内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 万元，年末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13,500.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55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2-11-26	2023-5-25	39.94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55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200.00	2022-11-26	2023-5-25	29.29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500.00	2022-12-22	2023-6-23	115.93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37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0	2023-5-31	2023-11-26	31.5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37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3-5-31	2023-11-26	37.81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	2023-7-13	2024-1-13		1.70%-3.00%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87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0	2023-12-1	2024-5-31		1.25%-2.65%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87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3-12-1	2024-5-31		1.25%-2.65%
合计			31,700.00			254.48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016.82 万元与历年所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合计 10,499.6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大理药业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理药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49.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16.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6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是	16,171.32	8,963.50	8,963.50		1,317.98	-7,645.52	14.7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否	8,953.00	8,953.00	8,953.00		1,307.48	-7,645.52	14.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是	3,212.72	4.00	4.00		4.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是	4,005.60	6.50	6.50		6.5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4,699.60	3,890.60	3,890.60	13.77	1,527.08	-2,363.52	39.25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879.00	2,879.00	2,879.00			-2,879.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是	2,500.00	10,516.82	10,516.82		10,516.82	0.00	100.00				否
合计	—	26,249.92	26,249.92	26,249.92	13.77	13,361.88	-12,888.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该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的主要原因：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内容，由于国家至今未正式出台中药注射剂再评价相关政策及技术指导原则，中药注射剂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项目投资风险大，加之 2017 版医保目录的实施和重点监控药品相关文件的出台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临床使用受限，销量下滑，在医院集中监测的样本量减少，项目周期拉长，投资成本增加。为规避风险，公司暂缓醒脑静注射剂和参麦注射液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项目投资。 2.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的主要原因：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由“大理市创新工业园区凤仪片区（大理用【2011】第 10636 号）”，变更为“大理市下关鹤庆路 55 号（云【2017】大理市不动产权第 0009358 号）”，与公司“科技综合楼”项目合并，同步建设，进一步整合和提速公司科技研发功能布局。科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开工，2022 年 1 月 24 日竣工，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验收，已经取得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编号竣字(2022)31 号，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留置 4000 平方米研发中心建设用房的议案》，预留了 4000 平方米的科技综合楼楼层，专项用于研发中心用房。目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情况正在审慎、严谨的论证，为此造成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搁置超过一年的原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拟将北京、上海和西安三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统一调整为北京营销中心。随着一系列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医药监管新政频繁地实施，政策执行力度加大，公司销售工作的重点转向：一是抓住国家政策调整带来的机遇，通过学习、借鉴和创新，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营销策略。二是布局全国市场，细化区域市场。三是加强与全国性及地方龙头终端服务商的合作，继续强化和深化与区域性市场服务商的合作，与优质的终端服务商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四是稳步建立起适合公司产品特质、符合政策要求的推广方式、推广渠道和行之有效的销售模式，五是构建起自趋收熟销售体系，巩固现有终端市场，积极开发空白市场及区域。六是在保证企业根本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的实际需要，以审慎的态度、灵活的手段调整产品价格体系，掌握招标主动权。基于上述销售工作重点的转移，在北京布局建设北京营销中心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已经减弱，为此该项目尚未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由于销售工作重点的转移，在北京布局北京营销中心必要性和紧迫性已经减弱，为此该项目尚未实施。针对该项目的下一步实施计划，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新研究。 在新的政策环境下，公司主导产品销量和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生产处于不饱和状态，公司目前的产能已能满足销售需求。同时，现有实验动物房及实验动物数量存在目前生产许可和使用许可的要求，满足产品质检和研发需要，公司对生产经营发展情况进行了审慎、严谨的分析，认为公司现有产能能充分满足现阶段和将来一段时期的市场需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子项目“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及“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终止“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建设，预先投入金额共计 846.71 万元，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8 年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大理市创新工业园区凤仪片区（大国用【2011】第 10636 号）”变更为“大理市下关鹤庆路 55 号（云【2017】大理市不动产权第 0009358 号）”，“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拟将北京、上海和西安三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统一调整为北京营销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子项目“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及“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终止“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7,207.82	7,207.82	0	7,207.8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3,208.72	3,208.72	0	3,208.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3,999.10	3,999.10	0	3,999.1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09.00	809.00	0	809.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16.82	8,016.82	0	8,016.8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变更原因： 公司管理层根据现有政策及市场环境情况，经充分讨论募投项目的实施难度及市场前景、目前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需求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弥补公司资金缺口，改善公司资金流动状况，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二、决策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1 年 10 月 12 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同意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至 5 月 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ban@daliyaoye.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绍云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佩容女士

独立董事：姚荣辉女士、李玉兰女士、董全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至 5 月 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ban@daliyaoye.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72-8880055

邮箱：dongban@daliyaoy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